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2/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7月11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公開考試的失誤事故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舉辦的公開考試失誤事故所作的討論。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 考評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於1977年5月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成立。考評局前稱香港考試局(下稱"考試局")。2002年7月，考試局的職能擴闊至包括管理評核工作，並易名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法定職責是策劃和舉行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考評局並代表一些海外考試機構及本地專業機構舉辦多項可頒授學術、專業或技能資格的考試，包括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及英語作為外國語言考試(托福試)。

3.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11月獲通過後，考評局獲賦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或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

4. 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考評局委員會負責制訂考試政策及監察考評局的工作。考評局委員會由17名人士組成，包括當然委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這些成員主要來自學校、大專院校及政府機構，還有資深的工商界專業人士。

考試失誤事故

5. 過去數年，中學會考及高考曾出現多宗失誤事故，包括

- (a) 2001年，高考歷史科試卷其中一條題目的中英文本有出入，而純數科試卷亦出錯，以致一條數學題不能解答；
- (b) 2003年，遺失考試答卷；
- (c) 2005年，部分應考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考生成績出現錯誤；及
- (d) 2006年，在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試題中註明考材出處的網址，誘使考生作弊。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事務委員會曾就以下事件進行討論：2003年遺失考試答卷、2005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出現錯誤，以及2006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懷疑考生作弊事故。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遺失考試答卷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5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處理遺失考試答卷的事宜。委員察悉，申訴專員在2003年11月進行直接調查，並於2004年3月4日發表調查報告。該次直接調查審研的範圍包括：在評卷過程中為妥善保管答卷而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是否適切有效、就遺失答卷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這些行動是否恰當，以及可以檢討和改善的地方。

8. 申訴專員在調查報告中批評考評局並沒有就該局的調查過程及結果保存全面的調查報告，以致申訴專員未能就答卷如何遺失，以及就考評局另有甚麼措施防止事件重演進行研究。申訴專員提出了多項建議，以防止遺失答卷及公平合理對待有關考生。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包括：考評局應考慮讓考生選擇重考或接受評估的分數；為每宗遺失答卷的個案開立檔案；切實調查每宗遺失答卷的報告；在發給閱卷員的指引中明確提醒他們須小心保管答卷；以及設立適當的機制，讓考生可就考評局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上訴。

9. 根據考評局的資料，每年參加中學會考及高考的考生約有15萬人。考評局聘用約5 000名閱卷員，處理兩個公開考試合共約200萬份答卷。在1999年至2003年間，遺失答卷的數目如下：

年份	遺失答卷的數目		
	高考	中學會考	總計
1999	5	7	12
2000	3	18	21
2001	6	16	22
2002	9	8	17
2003	3	2	5
總計	26	51	77

考試答卷的處理

10. 委員察悉現行處理答卷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為減低遺失考試答卷的可能性，委員就改善處理答卷的程序提出了若干建議。委員建議閱卷員應在考評局職員面前開啟載有答卷的密封封套及點算考試答卷，而考評局職員在認收閱卷員交回的答卷前，亦須點算答卷。考評局認為，執行有關規定會涉及額外的時間和地方，因此須予慎重考慮。

11. 有委員建議考評局應考慮在閱卷員會議席上分發密封封套給閱卷員，並要求他們即席點算密封封套內的答卷數目。考評局認為，閱卷員妥善保管考試答卷的可靠性不應受到懷疑。考評局會繼續檢討處理考試答卷的程序，並會考慮要求監考員在將答卷放進封套前，互相核對所收回的答卷數目。

集中評閱答卷

12. 部分委員質疑考評局能否促使閱卷員完全依照指定的程序和規定辦事，以確保閱卷員妥善保管答卷。他們建議考評局考慮規定閱卷員在指定的地點評閱答卷。然而，有意見認為，鑒於教師工作繁重，中學未必能夠在日間讓教師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與集中評閱答卷的工作，很多現職教師亦不願在晚間於選定地點評卷。

13. 考評局回應時表示，由2004年舉行的公開考試開始，考評局已推行多項預防措施，包括把自修生單卷科目的答卷，安排在考評局內集中評閱。考評局會考慮集中評閱答卷的可行性，但亦關注到，由於大部分閱卷員均為日校的現職教師，他們未必屬意考評局採用這項安排。

通知受影響考生

14. 對於考評局只會在公開考試放榜當日才將有關失卷事宜及評估成績通知受影響考生，委員對考評局此項安排表示有所保留。委員指出，倘若受影響考生急於升學，根本別無選擇，惟有接受評估成績。委員要求考評局提早通知受影響考生，並讓他們可選擇重考。

15. 考評局指出，不知會受影響考生的做法，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考試機構並不鮮見，其目的在於避免不必要地令有關考生忐忑不安。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由2004年舉行的公開考試開始，考評局會在放榜當日通知受影響考生有關遺失答卷事宜及其評估成績。考評局認為不宜提早通知所涉及的考生，因為評估成績要在評級過程完成後才可以計算出來。

16. 至於讓受影響考生選擇重考一事，考評局指出，該局曾就處理失卷的補救措施諮詢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採用讓受影響考生可選擇重考的政策表示有所保留。考評局轄下的會考委員會認為，在同一屆重考，實質上是舉行另一次考試，因此很難把這次考試的結果與主流考試的結果作比較。考評局會慎重考慮此事，以顧及一旦容許重考可能產生的各種實際問題。舉例而言，大學收生程序或會因而受阻，因為大學收生程序在高考放榜後隨即展開。

2005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公布失誤事件

17. 考評局於2005年8月9日公布2005年中學會考結果。考評局於2005年8月11日公布，在跟進一宗2005年中學會考覆核成績個案時發現，部分應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考生成績出現錯誤。在進一步跟進的過程中，考評局發現，在應考該項考試總共大約79 400名考生當中，有422名考生的口試成績受到影響，而整科成績受到影響的考生有248名。在這670名受影響的考生當中，223名考生符合入讀中六的資格。及至2005年8月12日，考評局已通知所有受影響的考生，並將新的成績單送交考生。根據由考評局委任負責調查有關事件的獨立專責小組得出的調查結果，兩個引起是次事件的直接原因是程式故障及疏忽操作，而間接原因則是系統的質素監控失誤，以及處理事件的手法欠佳。

18.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9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與該宗事件有關的事宜。他們察悉，考評局已找出程式故障並於2005年7月修復，但移除故障的程式未有應用於修正有關成績。委員認為從中反映出管理層在領導和溝通能力方面均有不足。他們呼籲考評局改善職員溝通和內部質素監控，避免日後重演類似事件。

19. 考評局承認事件中存在監管不足和溝通欠佳的因素，但同時指出，根據獨立專責小組的結論，考評局由2005年8月11日至12日進行徹夜查核，以核對受程式故障影響的考卷成績，這做法已屬足夠。

改善措施

20.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改善考評局的電腦系統，以提升效率和效益。據考評局表示，該局已於2005年3月成立一個由外界人士組成的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視考評局的資訊系統及服務，以應付未來的挑戰。檢討委員會提交的最後報告指出多項改善考試系統及服務的方法，包括設立網上評卷中心集中評卷，以改善考試的管理和減低遺失答卷的風險。考評局並決定成立新的資訊科技委員會，監督考評局改革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的工作。此外，考評局委員會並議決成立一個直接向考評局秘書長負責的質素保證組。該組的主要功能之一，是落實執行ISO9000的質素保證程序。該組的職員尤其須負責確保考評局嚴格遵守根據ISO9000的規定訂立的電腦系統運作程序。考評局並會重組資訊系統部，以期加強在操作及融合多項與考試管理有關的不同職能方面的監管工作。

21. 考評局其後申請批准撥款2,190萬元，用以支付在港島區設立為期4年的中央電子評卷中心所需的4年租金和一次過裝修工程的費用。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7日批准該項撥款申請。

2006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試卷懷疑作弊事件

22. 一名學生在網上討論區中猜想，認為在2006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試題上註明網址，可能會誘使考生前往洗手間，利用手提電話連線到該網頁尋找正確答案。考評局其後接獲500多宗有關這項猜想的查詢和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8日及6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撥款支持考核局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的申請時，曾討論到這宗懷疑作弊事件。

補救行動

23. 委員認為這宗事故嚴重影響市民對考評局的考試管理工作及其考試系統的可靠程度的信心。他們關注考評局的調查結果，並關注考評局曾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防止考生在試場內不當使用手提電話。

24. 考評局表示，曾經仔細分析全部506宗市民舉報的報告，亦曾分析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報告，以取得考試進行期間往洗手間的考生人數、往返所需的時間、有關考生的考生編號等。考評局針對所涉及的25個試場對考生於有關試題的表現進行統計學分析，認為並無顯證指試場中有考生作弊。考評局的調查結果顯示，並無證據證明有大批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利用手提電話作弊。考評局的結論是，無須重考該試卷或取消該部分題目的分數。

25. 為防止考生利用手提電話作弊，考評局即時實施了多項措施，嚴格要求考生在所有公開考試中遵守有關使用手提電話的現有規定。至於日後的工作路向，考評局將會研究全面禁止考生攜帶無線通訊儀器進入試場的可行性及影響，並就此諮詢學校意見；繼續研究使用無線通訊儀器偵測器，以加強試場監察；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相關的規則和規例，以加強阻嚇作用、方便試場工作人員執行職務及便利考評局調查懷疑作弊個案。

在試卷註明考材出處

26. 委員質疑在試卷註明考材出處的理據。委員指出，即使使用者註明考材出處，並不等於其侵犯版權的罪責得以寬免。考評局應在公開考試舉行前後與版權擁有人聯絡，以示尊重其版權作品。另有意見認為，考評局日後應在試題中使用原創材料，以避免同類事件重演。

27. 考評局表示，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的做法，已經採用了6年，以示有需要尊重版權作品。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為考試的目的而使用作品並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然而，作為負責舉辦考試的教育機構，考評局認為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是恰當的做法。因應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考評局會在公開考試委員會進行檢討後，改變在"填充題"註明考材出處的形式。

最近發生的事件

28. 2008年4月至5月，申訴專員公署接獲近百名應屆高考考生的投訴，指考評局無理修改英語運用(Use of English)試卷A及試卷E的評卷參考(marking scheme)。投訴要點如下 ——

- (1) 試卷A(Listening Test)第6題要求考生在方格內用"✓"或"×"，以分別表示"是"與"否"的答案，但有考生將方格漏空，未有按題目指示作答；考評局竟為此修改評卷參考，把漏空的方格視作表示"否"的答案而予以評分；及
- (2) 試卷E(Practical Skills for Work and Study)第1題要求考生撰寫一封"約500字"的信件，但有考生用了超過500字；考評局卻因此又修改評卷參考，取消字數限制，對答卷超出500字的部分同樣給予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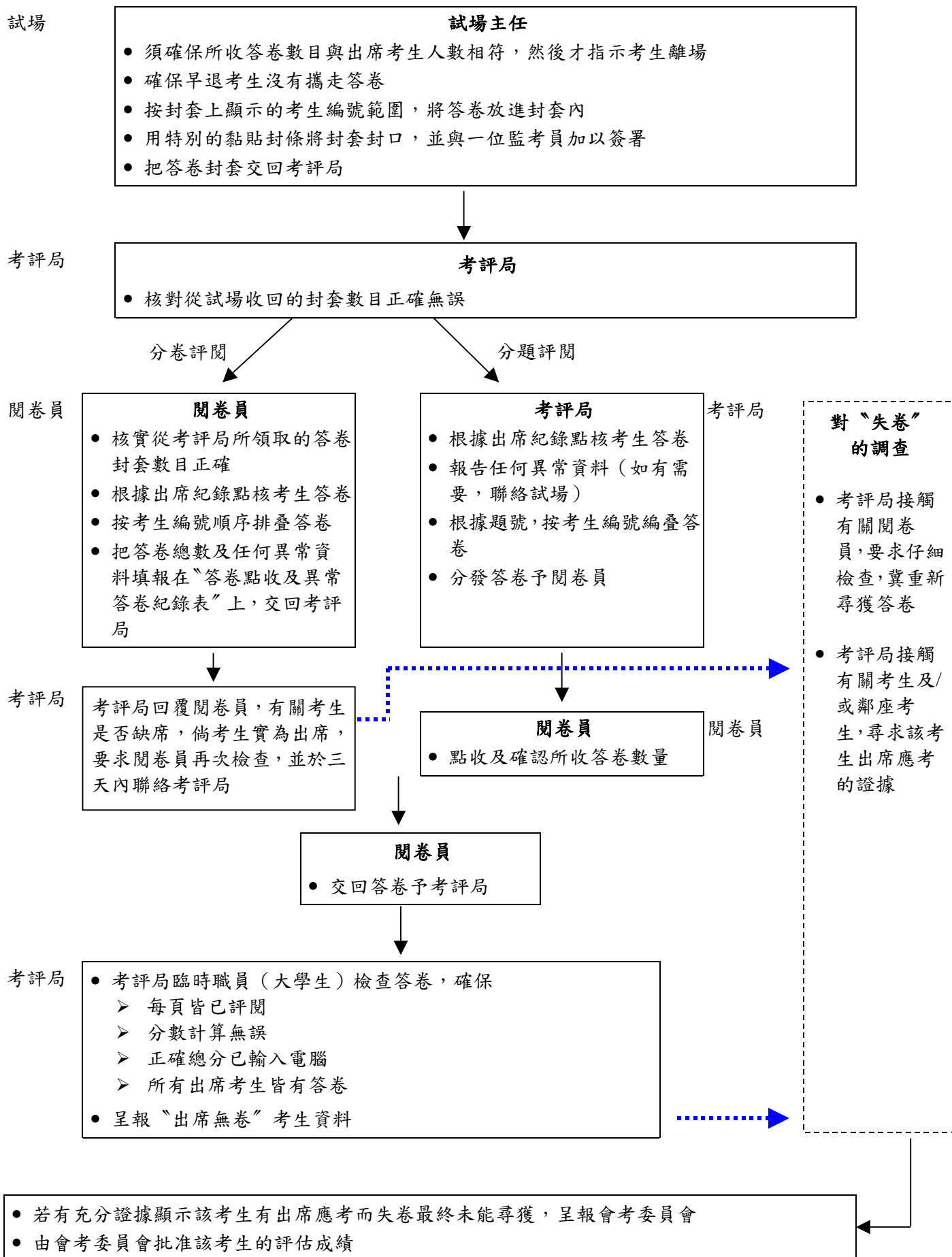
29. 申訴專員對投訴展開調查後得出結論，認為整體而言，該兩宗投訴不成立。然而，申訴專員認為考評局未有為考生提供適切和準確無誤的題目指示，令考生無所適從。申訴專員認為，在上文第28(1)段所述者以外，"考評局另有行政失當之處"。

相關文件

3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6日

考評局處理答卷流程圖



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公開考試的
失誤事故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5.2004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9.2005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6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6日